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平湖恒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恒璟”）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了开发贷款2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拟按持有平湖恒璟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49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相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湖恒璟成立于2021年2月2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9号2401室-12；法定代表人：凌小洁；注册资本：1.5亿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4.5%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苏州盈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6.5%股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4.5%股权；平湖市鸿金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4.5%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平湖恒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7月末，资产总额27,711.95万元，负债总额12,733.4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978.46万元。2021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54万元。平湖恒璟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拟按 24.5%的持股比例为平湖恒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0.49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平湖恒璟其他股东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平湖恒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49 亿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平湖恒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 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平湖恒璟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项目其他股东提供足额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平湖恒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8.2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1.86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